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坤政

上列被告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08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坤政犯非法持有制式魚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制式魚槍壹支（槍枝管制編號○○○○○○○○○○號）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另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及協商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非法持有制式魚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制式魚槍壹支沒收。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一）扣案之魚槍壹支，經送鑑驗結果，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魚槍（見交查卷第23頁），屬違禁物無訛，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1 (二)檢察官於求刑時已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本案沒收範圍之
02 情形，本院審酌被告及檢察官已達成協商之合意，當事人雙
03 方就被告之犯罪事實、罪責輕重及其他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4 已全盤納入考量，並確認被告知悉其所認事實、罪名及因適
05 用協商程序所喪失之權利，於協商程序中再告知被告上開事
06 項，已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協商內容並經當事人合意，且
07 出於被告之真意為之，本案協商內容尚無違法或不當，亦無
08 不得為協商判決之消極事由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規定，即應尊重雙方當事人於協
10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

1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1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13 例第9條第3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
14 條第1項。

15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16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17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9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20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21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22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23 外，不得上訴。

24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26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昭瑩提起公訴，檢察官羅倫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奕智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美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508號

被 告 周坤政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村○○0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坤政明知制式魚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械，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魚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0日9時43分前某時，向不詳之人，以不詳方式，取得制式魚槍1把（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而非法持有之。嗣經警於112年5月10日9時43分許，持搜

01 索票前往其臺東縣○○市○○街000號居處搜索，在其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左後座扣得前開魚槍1把，而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坤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為捕魚於不詳時間，持有上開制式魚槍之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1日刑鑑字第1120091447號鑑定書1份	證明上開制式魚槍具殺傷力之事實。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搜索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6張	證明警方在其自小客車扣得上開制式魚槍1把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周坤政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第3
09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魚槍罪嫌。扣案之魚槍1支（槍枝管制編
10 號0000000000），認係制式魚槍，以橡皮彈力為發射動力，
11 可發射隨附之金屬箭，認具殺傷力等情，有上開內政部警政
12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佐，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
13 第1項第1款所列之槍砲，屬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違禁物，不
1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5 收之。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吳昭瑩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張馨云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
06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07 ，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制式或非制式魚槍者，
11 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